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中，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有（ ）。

- A. 公司董事的提名
- B. 解聘公司经理
- C.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D.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答案】ABC

【解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 ①提名、任免董事；（选项 A）
-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选项 B）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选项 C）
- ④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解释】当**2 名或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注意】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5）**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注意】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记名股票

1、持有人

（1）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也应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3）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记名，也可以不记名。

2、记载事项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3、记名股票转让

-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 (2) 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记名股票的遗失、灭失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二) 优先股

1、优先权：

(1) 优先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发行

(1) 发行主体：

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

(2) 发行条件：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3) 公开发行的特殊要求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明确的事项：

- ①采用**固定**股息率；
- ②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④公开发行下，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例-案例分析题】大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公司）于 201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总数为 5 亿股。2021 年 3 月，大华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拟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制定方案如下：

(1) 发行优先股 3 亿股，拟筹资 5 亿元；

(2) 第一年股息率为 6%，此后每两年根据市场利率调整一次；

(3)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2021 年 4 月，在大华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优先股融资方案未获通过。

问：大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优先股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大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优先股融资方案中，以下内容不符合规定：

第一，拟发行的优先股股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0%，大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 亿股，拟发行优先股 3 亿股，超过 50%。

第二，有关股息率调整的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应当采取固定股息率，不能两年调整一次。

第三，有关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还能继续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事项有（ ）。

- A.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B.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计到下一个会计年度
- C. 采取固定股息率
- D.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答案】 ABCD

【解析】 优先股公开发行时的特殊要求。为了保护公众投资者，《指导意见》要求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1) 采取固定股息率（选项 C）。
-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选项 A）。
-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选项 B）。
-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选项 D）。

3、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在享受优先权的同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但对下列情形享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注意】 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表决权恢复情形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总结】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1)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0%）；
- (2)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10%）；
- (3) 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3%）；
- (4) 认定控股股东（50%）；
- (5) 短线交易 5%、临时报告 5% 股东股份较大变动、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认定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6) 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0%），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

的除外。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 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限制。

(3)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內。

(四) 股份的回购

1、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情形	要求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异议股东回购请求（合并、分立表达异议）	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⑤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回购股票用于可转债持有人转股）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票崩盘，股东为保价而回购）	I. 应按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过半数同意即可）。 II. 三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III.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IV.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股票质押：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例-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 年 4 月 8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持股事项的议案中包含下列内容。其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董事、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高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对外自由转让
- C. 董事、高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后可以内部自由转让
- D.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答案】A

【解析】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本题：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选项 B：6 个月后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后，尚在禁售期内；选项 C：3 个月后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后，尚在禁售期内）；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选项 A：会议就此作出议案正确）。

(2) 选项 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5%）。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C.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1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